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一年度上限

概要

本集團已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諮詢管理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董事會茲就有關諮詢管理協議的二零一二年度的全年上限刊發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有關全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

誠如本公司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諮詢管理協議。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董事會茲宣佈有關下列諮詢管理協議二零一二年度的全年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A) 與 PHB 的諮詢管理協議

根據下列諮詢管理協議，上海獅貿投資現時提供並將繼續提供諮詢管理服務予 PHB 若干附屬公司所擁有及控制的以下管理店：

PHB 附屬公司	諮詢管理協議簽署日期
青島第一百盛有限公司（「青島第一」）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青島第一煙台分公司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
大連時尚百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沈陽百盛購物廣場有限公司（「沈陽廣場」）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就產品開發、財務意見、市場推廣及人力資源管理提供諮詢服務。應付予上海獅貿投資的年度諮詢管理費是按有關百貨店銷售淨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各項諮詢管理協議的年期為 10 年。

PHB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PHB 由丹斯里鍾廷森最終控制，因此除丹斯里鍾廷森及其侄兒拿督鍾榮俊，（於上述諮詢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外，概無董事於上述諮詢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此放棄投票。丹斯里鍾廷森及拿督鍾榮俊均被視為於上述諮詢管理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在有關諮詢管理協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管理費為人民幣 7,619,000 元，低於公告所披露該年度估計的全年上限人民幣 12,000,000 元。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諮詢管理協議的年度管理費的總額的全年上限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該上限乃經管理層在參考該等管理店的經營歷史、過往表現及發展趨勢、地理位置及中國零售業的增長後對管理店全年的業績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諮詢管理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提供。

上市規則的上限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全年上限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所列明的 5% 上限。故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全年上限超出限額，則本公司會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上述交易仍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全年審閱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規定的全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述諮詢管理協議的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相關協議的約定，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除以上述所披露外，上述各份協議的訂約方之間概無關連。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 34 個城市的黃金地段經營 52 家以「百盛」為品牌的百貨店。本集團在有關百貨店及超級購物中心提供多款商品，包括時裝及服裝、化妝品及配飾、家居用品、電器及食品。

PHB 的資料

PHB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PHB於大馬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零售及物業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就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馬交易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	指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店」	指	本公告第(D)項所列出由金獅集團擁有且均由本集團管理的百貨店
「PHB」	指	Parkson Holdings Berhad (前稱「Amalgamated Containers Berha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獅貿投資」	指	上海獅貿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拿督鍾榮俊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拿督鍾榮俊先生及周福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里鍾廷森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德輝先生、STUDER Werner Josef 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